

## 第 9 章 投資

### 摘要說明

TPP 對於來自成員國的投資，提供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最低標準待遇等保障，同時限制地主國政府不得訂定自製率、限制出口、移轉技術、或是限制經理人之國籍等相關條件。對於直接或間接徵收的措施，必須依市價提供合理的補償。投資人在 TPP 成員國遇到內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投資受損時，可要求地主國以最惠國待遇原則提供賠償。

相較一般之國際投資協定，TPP 賦予地主國政府更多保護正當公共利益（例如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可採取非歧視性措施之施政權利。另，倍受矚目之「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的爭端解決 (ISDS)」機制亦於多處更新，包括增設避免濫訴發生之相關機制，以及提高程序透明化之規範條文。TPP 採負面表列，即除明列於附件之例外項目外，成員國之市場完全開放投資。

### 投資定義與協定適用範圍

TPP 對「投資」的定義係具投資性質的資產(asset)，包括所投資的公司、債券、智慧財產等權利，惟條文排除締約國政府間的借貸，以及司法或行政救濟之判決。TPP 定義之政府行為，則不限於中央或地方政府，而包括政府控制事業，以及任何行使政府公權力之人或機構。

### 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TPP 規定成員國須給予投資人不歧視待遇，包括投資市場之開放，應符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惟明訂任何國際爭端解決機制，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最低標準待遇

TPP 下之「最低標準待遇」仍係依習慣國際法，保障投資人訴諸法院時可享「公平且公正待遇」，同時亦提供與人身安全相關之「完整保障及安全」。其中 TPP 首次明訂當地主國措施不符合投資人期待，抑或政府停止分發補貼或補助之行為，不足以構成違反最低標準待遇。

## 徵收賠償

徵收包括直接及間接徵收。TPP 亦特別明訂政府為保護正當公共利益（例如健康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所採取非歧視性之措施，不構成間接徵收，TPP 並首次列舉符合正當公共利益條件之衛生措施。

## 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的爭端解決機制 (ISDS)

TPP 中的 ISDS 之機制採「事先同意」(express consent)，即各成員國已於締約時同意將投資爭端交付 ISDS 程序處理，不再需要個案同意。惟本章亦設計快速審查機制、仲裁庭可裁決投資人須付地主國之律師及訴訟費用，以及提高投資人的舉證責任等規定，以避免濫訴之發生。另，TPP 中亦增加程序之透明化，並提高投資人母國及地主國之參與，例如要求仲裁程序及文件公開、提交訴狀時應註明相關權益人及訴訟資金補助來源、訴訟接收外界法庭之友及投資人母國之書面意見、於審查過程提供雙方評論最終報告之機會等。此外，TPP 明文規定訴諸國際仲裁時須停止國內救濟程序。附件 9-D 陳列各成員國 ISDS 文件送達之窗口：

澳洲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汶萊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rad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加拿大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智利	Dirección de Asuntos Jurídic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日本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馬來西亞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墨西哥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nsultoría Jurídica de Comercio Internacional
紐西蘭	Th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祕魯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de Economía Internacional, Competencia y Productividad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Finanzas
新加坡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美國	Executive Director (L/EX)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越南	Genera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例外(Exceptions)及附錄(Annex)

有關地主國政府之菸草管制措施，第 29.5 章(例外及一般條款)特別規定，允許成員國各自決定是否適用 ISDS 機制，並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明訂在不影響成員國使用第 28 條(爭端解決)機制前提下，縱使成員國已同意採行 ISDS 並進入該爭端解決程序，仍然可於程序進行的任何階段決定退出。

另，第 12 章附錄(Annex)允許個別締約國在本章就特別領域加以限制或排除，以明文保障與維持特定締約國的重大政策，包括：

- 一、新加坡和越南兩國，就土地徵收之規範提出保留，允許該兩國就土地的徵收不須限制以公共目的為徵收之理由。
- 二、智利就資金移轉之規範提出保留，維持其中央銀行要求外資在該行設立專戶存款之規定；同時維持其投資主管機關依據國內法審核外人投資的權利。
- 三、澳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紐西蘭等 4 國，亦保留其投資主管機關審核外人投資的權利，不適用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的 ISDS 程序。馬來西亞也保留在協定生效的 3 年內，其政府採購相關措施不適用 ISDS 之程序。
- 四、智利、秘魯、墨西哥、越南亦提出國內救濟之保留，規定外國投資人若已訴諸國內的司法救濟程序，亦排除適用 ISDS 之程序。
- 五、越南另保留在 TPP 生效後三年內再修改其「不符合清單」的權利，但對於修法前已進入越南的外人投資，則不應減損其既有之權利。